

司为付款主体的开支，款项支付单位及明细由丁（学军）总权
衡终审。

请各涉及单位尽快安排资金在 1 月 15 日前支付到位。其
中：内蒙古自治区阿鲁科尔沁旗太极天驴有限公司、甘肃天水
羲皇阿胶有限公司、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、海南太极医
疗养生有限公司、海南太极海洋药业有限公司付款资金通过向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或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
厂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解决。资金拆借授权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
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周（万森）总终审。以上未列示的单位
工程款支付由各单位自行安排资金解决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

拟稿：李萌

校核：李燕
